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认证评价中心

新型环保轻质建材认证实施规则 轻质隔墙条板
(文件编号: VBM-BMC-0701.b)

2025 年 05 月 08 日发布

2025 年 05 月 08 日实施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发 布



目 录

0 引言	2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模式	2
3 认证依据	2
4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2
5 认证单元	3
6 认证申请	4
7 初始工厂检查	4
8 产品检验	8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9
10 获证后的监督	9
11 认证范围变更	11
12 认证证书	12
13 认证标志的使用	13
14 收费	13
15 其他	13
附件 1：产品检验方案	14



新型环保轻质建材认证实施规则 轻质隔墙条板

0 引言

本实施规则的编制依照 GB/T 27007《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文件的编写指南》、GB/T 27060《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GB/T 27067《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等标准要求编制，并确保满足利益相关方及公正性等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新型环保轻质建材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主要包括产品为：工业和民用建筑的非承重内隔墙用轻质条板。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以本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3 认证依据

GB/T 23451-2009《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JG/T 169-2016《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

4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4.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工厂检查



- 3) 产品检验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4.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90天，包括初始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提交检验报告、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5 认证单元

认证单元的划分原则上根据认证产品的产品类别、主要使用材料和加工工艺划分。

序号	认证单元
1.	混凝土隔墙条板
2.	发泡陶瓷条板
3.	烧结条板
4.	水泥基隔墙条板
5.	石膏基隔墙条板
6.	复合隔墙条板

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但不同生产厂（场所）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6 认证申请

6.1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 BMC 认证评价中心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书面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适用时）；
-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适用时）；
- 4)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 5) 生产厂概况；
- 6) 生产厂产品保障措施相关管理文件；
- 7) 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或指标规定；
- 8) 产品工艺流程图；
- 10) 每个申请单元的至少一种产品的相关检验报告（复印件）。
- 11) 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6.2 认证受理

BMC 认证评价中心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受理认证委托人申请。

7 初始工厂检查

7.1 检查准备

7.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认证机构为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基于本认证实施规则的相



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认证机构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需根据认证产品范围、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以及检查员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来确定。

检查组进入现场检查前，应完成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

7.1.2 资料技术评审

7.1.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及证实性资料等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本实施规则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实施规则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7.1.2.2 评审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的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为 1 人日，随着认证单元的增加，视产品复杂程度，可酌情增加人日，原则上总人数不超过 2 个人日。

7.1.2.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证实性资料等，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

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2)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

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本实施规则规定的相应要求，避免缺项情



况发生。

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申请企业及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及本规则要求的审查。

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

3) 工厂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7.1.2.4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7.2 现场检查

7.2.1 基本原则

一般情况下，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即可进行工厂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

- 1)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检查；
- 3) 标准符合性验证。

现场检查应覆盖委托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委托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7.2.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 BMC-JLBG-VBM-01 《BMC 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进行。

7.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1) 申请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2) 申请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 3) 申请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与备案产品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
-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7.2.4 标准符合性验证

按照认证依据标准，验证委托认证产品对于指标要求方面的符合性情况。根据风险控制要求在生产现场对其实际内控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确认其符合性。

7.2.5 检查人日

一个认证单元的工厂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应不低于 2 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应增加不低于 0.5 人日。不同的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与其他产品认证对同产品进行合并工厂现场检查，应不低于 0.5 人日。

7.2.6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 现场检查通过



标准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标准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3) 现场检查不通过

标准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8 产品检验

产品检验可在工厂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工厂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8.1 工厂现场检查前完成

产品检验样品按试验室要求执行，认证委托人就认证委托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

- (1) 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 (2)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工厂现场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

8.2 与工厂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产品检验样品由认证机构确定，承担检验任务的实验室应具备 CMA 资质。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8.3 产品检验方案

本机构针对认证的产品范围确定具体产品的检验方案，检验方案见附件 1。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认证机构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10 获证后的监督

10.1 监督时间

原则上企业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 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10.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 （1）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标准持续符合性验证;
- (4) 监督检验;
- (5) 上一次评价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10.2.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 BMC-JLBG-VBM-01《BMC 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的 3、4、5、8、9、11 条,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抽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10.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至少覆盖每一单元的认证产品,其余按 7.2.3 的规定进行。

10.2.3 标准持续符合性验证

标准持续符合性验证按 7.2.4 的规定进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进行,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10.2.4 产品监督检验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10.3 监督检查人日

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工厂现场检查人日数的 50%。

10.4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监督检查通过

标准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



检查、产品监督检验均通过，且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通过，标准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

3) 监督检查不通过

标准持续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监督检验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10.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产品认证证书、使用产品认证标识。评价不通过的，按照12.4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11 认证范围变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委托人需扩大认证范围的，扩大单元部分应按初次认证程序进行，一个扩大单元的工厂现场检查不得低于1个人日。

在认证单元内扩展认证产品时，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认证要求，并在下次监督检查时给予验证。

认证委托人要求缩小证书范围的，认证机构经确认后注销或变更认证证书。



12 认证证书

12.1 证书的保持与再认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流程同初次工厂申请认证。

12.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12.3 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BMC 认证评价中心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认证机构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 认证机构批准变更, 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并注明换证日期。

12.4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 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 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 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 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处理。否则, 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暂停期满的认证证书。

13 认证标志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识的使用应符合 BMC-GKWJ-013《公开文件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

14 收费

BMC 认证评价中心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认证费用。

15 其他

本规则未尽事宜, 应符合 BMC 认证评价中心的相关规定。

**附件 1:****产品检验方案****1 检验要求**

产品样品应为经生产企业确认的合格品，包装送往实验室。

2 检验样品及相关资料处置

检验工作完成后由检测机构按照实验室相关规定处置。

3 检验项目及判定

必要检验项目和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类型	指标
1	抗冲击性能/次	5
2	吊挂力/N	≥ 1000
3	抗弯荷载/板自重倍数	≥ 1.5
4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dB	≥ 35